

证券发行承销知识：证券承销禁止出现不正当竞争行为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0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5_8F_91_E8_c33_40812.htm 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证券公司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证券承销业务。又根据1996年2月6日发布的《关于禁止股票发行中不当行为的通知》规定，证券经营机构在争取承销项目的过程中，不得有以下行为：（1）迎合或鼓励企业以不合理的高溢价发行股票；（2）贬损同行；（3）向企业允诺在股票上市后维持其股票的价格；（4）利用行政干预；（5）经有关当事人回扣；（6）违反规定降低费用或者免费承销；（7）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。发行股票的企业也应按照上述规定的精神加强自律，规范发行行为，不得在发行过程中提出不合理的高溢价要求。对有上述不当行为的证券经营机构和负有责任的发行股票企业，证监会将暂停受理其发行申请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